企业社会保险关系统筹范围外转入

一、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

（三）青岛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经办规程〉的通知》（青劳险〔2010〕3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事流程

1. 外网经办流程
2. 参保职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网办大厅“职工养老保险转入申请”根据办理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接续条件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接续条件或资料缺失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4. 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同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二）窗口经办流程

1、参保职工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2、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接续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接续条件或资料缺失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同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四、工作时限

即时受理。省内跨市30个工作日，跨省45个工作日办结。

五、归档材料

（一）《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1.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转移职工身份证原件

3、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的转移职工，携带户口簿原件

参保职工携带材料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或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申请

 **步骤 材料**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审核材料

不符合接续条件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符合转移条件的，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联系函》

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的《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企业社会保险关系统筹范围外转出

一、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

（三）青岛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经办规程〉的通知》（青劳险〔2010〕3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办事流程

（一）外网经办流程

1、参保职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网办大厅“养老参保凭证打印”打印后，提交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2、转出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与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同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二）窗口经办流程

1、参保职工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后，提交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2、转出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与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同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四、工作时限

即时受理。省内跨市30个工作日，跨省45个工作日办结。

五、归档材料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参保职工携带材料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打印或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申请打印养老保险险参保凭证

转移职工身份证原件

参保职工到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转出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出具《信息表》并划转转移基金。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政策依据

（一）《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后财[2015]1726号)。

（二）《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后财[2015]1727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事流程

（一）外网经办流程

1、参保职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网办大厅“退役军人养老关系转入”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2、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接续条件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接续条件或资料缺失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转移基金到账并资料齐全的及时办结

四、工作时限

即时办理。

五、归档材料

（一）《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二）《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三）《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四）《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1、《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4、《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参保职工携带材料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或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申请

不符合接续条件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移材料后，转移基金到账并资料齐全的及时办结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办事流程

（一）外网经办流程

1、参保职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网办大厅“职工养老保险转入申请”根据办理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接续条件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接续条件或资料缺失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协同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二）窗口经办流程

1、参保职工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2、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接续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接续条件或资料缺失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转入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协同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四、工作时限

即时受理。4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归档材料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1、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转移职工身份证原件

参保职工携带材料到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或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qingdao.gov.cn）申请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审核材料

不符合接续条件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符合转移条件的，向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出具《联系函》

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的《信息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